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卫科教函〔2021〕10号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九届基层卫生适宜技术“颅脑创伤 患者凝血状态监测”项目推广的通知

保亭县、乐东县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实施科教兴卫，增强科技惠民能力，提高基层医疗技术水平，我委将开展第九届基层卫生适宜技术“颅脑创伤患者凝血状态监测”项目推广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广单位及负责人

推广单位：三亚中心医院（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）

负责人：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李钢主任医师

二、推广对象

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（二级医院、乡镇卫生院）的医务人员。

三、推广师资

李 钢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；

肖仕和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；

王 辉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；

林树楷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；
刘 珍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；
曾坚锋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；
乔卫东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；
刘成业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；
王玉丰，三亚中心医院检验科主任技师；
郑志昂，三亚中心医院输血科副主任技师；
林小妹，三亚中心医院护士长。

四、推广内容

颅脑损伤急性期凝血功能改变的临床研究；基层医院诊断和治疗颅脑创伤性凝血病；凝血抗凝检验指标的临床判读；颅脑创伤后凝血功能障碍的研究进展；血栓弹力图的判读及临床意义；颅脑损伤患者凝血功能异常的危险因素；输血对重型颅脑损伤患者凝血功能的影响；亚低温治疗与凝血功能改变；新鲜冰冻血浆对于颅脑损伤急性期凝血紊乱影响的初步研究；有关凝血检测项目检验采血注意事项；创伤性颅脑损伤后凝血及纤溶指标变化的临床分析；颅脑损伤患者凝血功能与伤情严重程度及预后的相关性。

五、推广费用

推广活动所需的师资费、培训费、资料费均由推广单位支付，学员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，随行人员费用自理。

六、推广时间及地点

(一) 保亭县

报到时间：2021年1月15日 15:00-17:30

培训时间：2021年1月16日 08:30-17:30

培训地点：保亭县人民医院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新国，13976225737

(二) 乐东县

报到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 08:00-08:30

培训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 08:30-17:30

培训地点：乐东县第二人民医院

联系人及电话：庞建南，13178973727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，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请各单位积极选派人员参加。全程参加学习的专业人员可获省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 2 学分。

(三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 4 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等相关资料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后授予学分。

(四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前将《海南

省第九届基层卫生适宜技术“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规范化诊疗”项目推广报名回执表》发至邮箱并电话告知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科教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辉，13698904068。

项目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钢，13907559645；

电子邮箱：lig0550@126.com。

附件：海南省第九届基层卫生适宜技术“颅脑创伤患者凝血状态监测”项目推广报名回执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月14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**海南省第九届基层卫生适宜技术
“颅脑创伤患者凝血状态监测”项目推广报名
回执表**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